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赢合科技	指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首次公开发行	指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公开发行交易系统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事先约定时间通过深交所网上申购平台进行申购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向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发行初始发行量为1,1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含自动回拨,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总量的40%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投资者
投资者	指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证券账户管理协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有效报价	指投资者向上网申购,按照申购时间进行申购,并且满足如下条件:同时足额缴纳申购部分申购款项的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有关规定,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且足额缴纳申购款项的
网上发行账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申购账户
无	指2015年5月3日,为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缴款日
无	指投资者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面值1.00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9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面值1.00元。

3.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9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面值1.00元。

4. 本次发行的基本概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9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面值1.00元。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事项
T-6日	2015年4月24日(周五)	招股意向书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招股公告
T-4日	2015年4月22日(周三)	初步询价开始日 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平台,9:30-15:00止
T-3日	2015年4月21日(周二)	初步询价截止日 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平台,9:30-15:00止
T-2日	2015年4月20日(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公告》,披露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及获配申购数量
T-1日	2015年5月4日(周一)	刊登《缴款公告》,披露申购缴款公告,网上申购缴款
T日	2015年5月5日(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日 9:30-15:00,有效申购超过15:00的,网上申购缴款日 9:30-15:00,截止
T+1日	2015年5月6日(周三)	网上申购缴款截止日 网上申购缴款截止
T+2日	2015年5月7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发行申购款集中中签公告
T+3日	2014年5月8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中签缴款截止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非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二、申购价格和定价
1. 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1) 有效报价的投资者
(2) 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3) 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2. 网下发行有效报价的投资者
(1) 有效报价的投资者
(2) 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3) 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3. 网下发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1) 有效报价的投资者
(2) 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3) 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4. 网下发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1) 有效报价的投资者
(2) 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3) 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5. 网下发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1) 有效报价的投资者
(2) 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3) 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6. 网下发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1) 有效报价的投资者
(2) 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3) 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7. 网下发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1) 有效报价的投资者
(2) 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3) 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8. 网下发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1) 有效报价的投资者
(2) 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3) 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9. 网下发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1) 有效报价的投资者
(2) 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3) 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10. 网下发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1) 有效报价的投资者
(2) 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3) 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11. 网下发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1) 有效报价的投资者
(2) 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3) 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12. 网下发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1) 有效报价的投资者
(2) 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3) 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13. 网下发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1) 有效报价的投资者
(2) 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3) 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14. 网下发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1) 有效报价的投资者
(2) 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3) 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15. 网下发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1) 有效报价的投资者
(2) 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3) 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16. 网下发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1) 有效报价的投资者
(2) 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3) 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17. 网下发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1) 有效报价的投资者
(2) 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3) 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18. 网下发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1) 有效报价的投资者
(2) 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3) 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19. 网下发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1) 有效报价的投资者
(2) 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3) 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20. 网下发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1) 有效报价的投资者
(2) 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3) 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21. 网下发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1) 有效报价的投资者
(2) 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3) 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22. 网下发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1) 有效报价的投资者
(2) 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3) 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23. 网下发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1) 有效报价的投资者
(2) 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3) 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24. 网下发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1) 有效报价的投资者
(2) 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3) 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25. 网下发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1) 有效报价的投资者
(2) 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3) 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12.41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24,199.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78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414.50万元,发行人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建设项目及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营运资金,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

三、网下发行
1. 参与对象
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本次发行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209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量为244,53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金额为299.00亿元,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可申购数量。

2. 网下申购
(1) 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应于2015年5月3日(T-1)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申请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应与本公告列示的可申购数量一致。

(2) 网下缴款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5年5月3日(T-1)8:30-15:00、T日8:30之前及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有效申购。(3)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下申购资金到账后,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申购资金=发行价格×可申购数量),并持续关注以下事项:

①有效报价对象的申购数量应按公告列明的可申购数量参与申购。
②有效报价对象应当使用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申购资金并划付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申购资金,并应当在最终缴款划转时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有效报价对象向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于一律视同未缴付,不得跨行支付。
③有效报价对象应在缴款截止日(T日)当日15:00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网银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00023202900310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98680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000000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08792383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829442100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3066250181500448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7010001000210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89448000000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440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0000184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537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9401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00041735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10200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92000200010377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222683195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920518001230000210

注:以上账户信息请登录“http://www.chinaclear.com”业务网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查询。
(4) 参与网下的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应在网下申购资金到账后,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及新股代款,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认购备注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99WXF0000457”。

(5) 有效报价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视同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 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2015年4月24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规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于2015年5月7日(T+2日)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最终配售结果。

4. 无效申购
有效报价对象划扣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在规定的申购期间内到账,申购资金账户无效,不同有效报价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扣资金的有效的有效报价对象名单,申购资金不足或在规定的申购期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投资者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及时处理划扣,且申购资金不足或在规定的申购期间内到账,则未划扣资金的有效报价对象的申购无效。

5. 多缴款项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有效报价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发行申购资金到账后的指定收款账户。

2015年5月6日(T+1)15:00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新股网下配售结果计算配售对象应缴款项,并将相应金额划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发行账户(主承销商),2015年5月7日(T+2)9:00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取发行认购款项,并出具付款指令,要求募集资金银行将相应款项足额划入指定收款账户的银行账户。

6. 其他重要事项
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无限流配及锁定期安排:
(1) 有效申购对象申购新股的资金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在规定的申购期间内到账,申购资金账户无效,不同有效报价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扣资金的有效的有效报价对象名单,申购资金不足或在规定的申购期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投资者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及时处理划扣,且申购资金不足或在规定的申购期间内到账,则未划扣资金的有效报价对象的申购无效。

7. 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2015年4月24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规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于2015年5月7日(T+2日)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最终配售结果。

8. 无效申购
有效报价对象划扣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在规定的申购期间内到账,申购资金账户无效,不同有效报价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扣资金的有效的有效报价对象名单,申购资金不足或在规定的申购期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投资者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及时处理划扣,且申购资金不足或在规定的申购期间内到账,则未划扣资金的有效报价对象的申购无效。

9. 多缴款项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有效报价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发行申购资金到账后的指定收款账户。

2015年5月6日(T+1)15:00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新股网下配售结果计算配售对象应缴款项,并将相应金额划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发行账户(主承销商),2015年5月7日(T+2)9:00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取发行认购款项,并出具付款指令,要求募集资金银行将相应款项足额划入指定收款账户的银行账户。

6. 其他重要事项
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无限流配及锁定期安排:
(1) 有效申购对象申购新股的资金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在规定的申购期间内到账,申购资金账户无效,不同有效报价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扣资金的有效的有效报价对象名单,申购资金不足或在规定的申购期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投资者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及时处理划扣,且申购资金不足或在规定的申购期间内到账,则未划扣资金的有效报价对象的申购无效。

7. 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2015年4月24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规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于2015年5月7日(T+2日)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最终配售结果。

8. 无效申购
有效报价对象划扣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在规定的申购期间内到账,申购资金账户无效,不同有效报价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扣资金的有效的有效报价对象名单,申购资金不足或在规定的申购期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投资者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及时处理划扣,且申购资金不足或在规定的申购期间内到账,则未划扣资金的有效报价对象的申购无效。

9. 多缴款项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有效报价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发行申购资金到账后的指定收款账户。

2015年5月6日(T+1)15:00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新股网下配售结果计算配售对象应缴款项,并将相应金额划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发行账户(主承销商),2015年5月7日(T+2)9:00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取发行认购款项,并出具付款指令,要求募集资金银行将相应款项足额划入指定收款账户的银行账户。

6. 其他重要事项
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无限流配及锁定期安排:
(1) 有效申购对象申购新股的资金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在规定的申购期间内到账,申购资金账户无效,不同有效报价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扣资金的有效的有效报价对象名单,申购资金不足或在规定的申购期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投资者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及时处理划扣,且申购资金不足或在规定的申购期间内到账,则未划扣资金的有效报价对象的申购无效。

7. 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2015年4月24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规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于2015年5月7日(T+2日)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最终配售结果。

8. 无效申购
有效报价对象划扣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在规定的申购期间内到账,申购资金账户无效,不同有效报价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扣资金的有效的有效报价对象名单,申购资金不足或在规定的申购期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投资者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及时处理划扣,且申购资金不足或在规定的申购期间内到账,则未划扣资金的有效报价对象的申购无效。

9. 多缴款项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有效报价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发行申购资金到账后的指定收款账户。

2015年5月6日(T+1)15:00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新股网下配售结果计算配售对象应缴款项,并将相应金额划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发行账户(主承销商),2015年5月7日(T+2)9:00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取发行认购款项,并出具付款指令,要求募集资金银行将相应款项足额划入指定收款账户的银行账户。

6. 其他重要事项
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无限流配及锁定期安排:
(1) 有效申购对象申购新股的资金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在规定的申购期间内到账,申购资金账户无效,不同有效报价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扣资金的有效的有效报价对象名单,申购资金不足或在规定的申购期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投资者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及时处理划扣,且申购资金不足或在规定的申购期间内到账,则未划扣资金的有效报价对象的申购无效。

7. 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2015年4月24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规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于2015年5月7日(T+2日)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最终配售结果。

8. 无效申购
有效报价对象划扣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在规定的申购期间内到账,申购资金账户无效,不同有效报价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扣资金的有效的有效报价对象名单,申购资金不足或在规定的申购期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投资者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及时处理划扣,且申购资金不足或在规定的申购期间内到账,则未划扣资金的有效报价对象的申购无效。

9. 多缴款项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有效报价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发行申购资金到账后的指定收款账户。

2015年5月6日(T+1)15:00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新股网下配售结果计算配售对象应缴款项,并将相应金额划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发行账户(主承销商),2015年5月7日(T+2)9:00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取发行认购款项,并出具付款指令,要求募集资金银行将相应款项足额划入指定收款账户的银行账户。

6. 其他重要事项
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无限流配及锁定期安排:
(1) 有效申购对象申购新股的资金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在规定的申购期间内到账,申购资金账户无效,不同有效报价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扣资金的有效的有效报价对象名单,申购资金不足或在规定的申购期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投资者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及时处理划扣,且申购资金不足或在规定的申购期间内到账,则未划扣资金的有效报价对象的申购无效。

7. 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2015年4月24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规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于2015年5月7日(T+2日)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最终配售结果。

8. 无效申购
有效报价对象划扣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在规定的申购期间内到账,申购资金账户无效,不同有效报价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扣资金的有效的有效报价对象名单,申购资金不足或在规定的申购期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投资者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及时处理划扣,且申购资金不足或在规定的申购期间内到账,则未划扣资金的有效报价对象的申购无效。

9. 多缴款项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有效报价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发行申购资金到账后的指定收款账户。

2015年5月6日(T+1)15:00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新股网下配售结果计算配售对象应缴款项,并将相应金额划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发行账户(主承销商),2015年5月7日(T+2)9:00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取发行认购款项,并出具付款指令,要求募集资金银行将相应款项足额划入指定收款账户的银行账户。

6. 其他重要事项
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无限流配及锁定期安排:
(1) 有效申购对象申购新股的资金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在规定的申购期间内到账,申购资金账户无效,不同有效报价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扣资金的有效的有效报价对象名单,申购资金不足或在规定的申购期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投资者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及时处理划扣,且申购资金不足或在规定的申购期间内到账,则未划扣资金的有效报价对象的申购无效。

7. 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2015年4月24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规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于2015年5月7日(T+2日)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最终配售结果。

8. 无效申购
有效报价对象划扣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在规定的申购期间内到账,申购资金账户无效,不同有效报价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扣资金的有效的有效报价对象名单,申购资金不足或在规定的申购期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投资者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及时处理划扣,且申购资金不足或在规定的申购期间内到账,则未划扣资金的有效报价对象的申购无效。

9. 多缴款项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有效报价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发行申购资金到账后的指定收款账户。

(一) 发行人: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瑞杰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36号安联大厦16-12层2101-310室
电话: 0755-21637660
联系人: 张浩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安联大厦16-12层2101-310室
电话: 0755-36869752、0755-36869753
联系人: 殷敬书职务ECM

发行人: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4日

附: 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可申购数量	剔除原因
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41	480	0	高价剔除
2	美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美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2.41	1170	0	高价剔除
3	赢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08	12.41	1170	0	高价剔除
4	赢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12.41	1170	0	高价剔除
5	赢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2.41	1170	0	高价剔除
6	赢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华电电力公司 桐庐 岭北 年金计划	12.41	1170	0	高价剔除
7	赢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12.41	1170	0	高价剔除
8	赢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12.41	1170	0	高价剔除
9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自有资金	12.41	1170	0	高价剔除
10	赢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12.41	1170	0	高价剔除
11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2.41	1170	0	高价剔除
12	赢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12.41	1170	0	高价剔除
13	赢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12.41	1170	0	高价剔除
14	赢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12.41	1170	0	高价剔除
1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万福保险产品	12.41	1170	0	高价剔除
16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12.41	1170	0	高价剔除
17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2.41	1170	0	高价剔除
1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 银河公司 传统保险产品	12.41	1170	0	高价剔除
19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 银河公司 传统保险产品	12.41	1170	0	高价剔除
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资管 银河公司 传统保险产品	12.41	1170	0	高价剔除
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年金计划	12.41	1170	0	高价